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創藝玖玖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大宇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自 訴 人

兼 共 同

代 表 人 李依玲

被 告 陳永來

凌紅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原雖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然均已解除委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前開裁定並於113年3月12日向自訴人兼共同代表人李依玲之住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

01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送達文書寄存於轄區派出
02 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
03 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
04 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然自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
05 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9 法官 時瑋辰

10 法官 薛巧翊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莉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